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 甄選公告

實習類別	會計、財務、法務、資訊、航運管理
正取名額	每類別 1 名，共計 5 名
報名日期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
面試日期	108 年 4 月 30 日
申請對象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下均含四技、二技等院校)三年級在學學生，且非屬在職進修或就讀專班者，大學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
資格條件	一、大學三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或A-)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或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30%者。 二、曾參加各該校辦理與國外或大陸之大學交換學生計畫者，學期成績應經原學校承認並取得換算成績，始予採計。
實習地點	高雄市
實習期間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暑假期間)
報名方式	一、應徵者請先至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站下載報名表(含相關表件)填妥後，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三年級第1學期(上學期)成績單：須載明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75分(或B)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30%以內之證明文件。 (三)在學期間獎懲紀錄文件。 (四)自傳(如附表二) (五)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滿20歲者無須檢附)。(如附表三) (六)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如附表四) (七)外語能力加分證明文件(至多採計1項)：於報名截止日前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各類外語檢定資格者，依各類外語能力測驗所定加分標準於甄選總成績加分；採計期間自103年4月16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止。 (八)其他(包含專業證照、作品集、得獎紀錄等專業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二、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寄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科收，符合資格人員將擇優通知參加甄選，甄選時間、地點另行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備註	一、申請人寄出表件前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公司得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接受補件。 二、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面試地點預計安排於高雄地區，詳細面試地點將於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 四、實習期間本公司按勞動部 108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基準，提供實習津貼計 2 個月，每人計新台幣 4 萬 6,200 元，並於實習合格後發給證明。 五、獎學生取得實習合格證明後，於該學期仍為在學狀態，且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大學四年級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符合本公司所定標準者，得於本公司指定期間檢附成績單及本公司書面通知各項應備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4 萬元整，每人申請 2 學期，合計 8 萬元整。 六、其他詳細事項請參閱附檔「本公司 108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 七、若有未盡事宜，歡迎洽詢人資科聯絡人：(07)5331199 轉 1631 劉小姐。